

慈溪市水利局文件

慈水建〔2017〕10号

签发人：方柏令

关于对市人大十七届一次会议第279号建议的答复

应成钊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出台农村低洼地段排涝专项政策补助的建议”收悉，为此我局进行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反映的部分农村地段低洼积水排涝不畅的情况确实存在，产生的原因分析也比较到位。目前，从水利方面来讲，我市已出台相应财政补助政策，支持低洼地排涝工程建设，根据慈溪市水利局 财政局 发展改革局下发的《慈溪市镇村水利建设管理及资金补助办法》（慈水利〔2011〕80号）精神，具体可选择通过两个项目实施获得各级财政补助：

一是河道疏浚整治项目。村庄段河道可通过河网联通、土方疏浚、河岸护坡等水利工程措施，提高排涝能力。其中纯土方疏浚，市财政补助标准为每方8元，综合整治补助核定投资的50%。若列入宁波市级水环境建设镇、村项目，补助比例还能相应提高。

二是小型农田水利项目。集中连片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

设，实现灌排配套，旱涝报收，项目列入宁波市计划，补助标准为核定投资的 90%。

至于你建议中提到的长河镇沧田村具体情况，经我局专门会同镇水利部门协商，提出以下处理意见：该村农田段的河道疏浚整治项目，列入 2017 年度的宁波市级小农水项目---长河镇四塘江两侧小农水提升项目，该工程受益面积 2 万亩，投资估算 4300 万元，目前实施方案已通过我局审批，预计下半年可开工建设，完工后，可使该地块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。该村村庄段局部内涝问题，若有三类河道阻水，可申请列入明年的河道疏浚整治项目，我局会列入明年的镇村水利建设任务，并按规定进行补助，若有地下管网阻塞，致使排水不畅的问题，建议向住建部门反映。

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长河镇人民政府。

联系人：胡守寓

联系电话：63820316